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連仁甫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邱懷祖律師
被告 連萬隆
連林淑娥

連文甫

上列當事人間借名登記契約請求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連萬隆應將連萬吉借其名登記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移轉登記予原告及被告連林淑娥、連文甫共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11,076元，應徵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移轉之標的 (苗栗縣竹南鎮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㎡)	面積 (㎡)	請求移轉 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文化段170地號土地	36,000元	101.79	1/2	1,832,220元
2	文化段191地號土地	36,000元	152.58	1/2	2,746,440元
3	文化段193地號土地	36,000元	194.36	1/2	3,498,48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文化段265地號土地	33,940元	46.29	1/2	785,541元
5	文化段266地號土地	36,000元	55.54	1/2	999,720元
6	文化段267地號土地	36,000元	62.75	1/2	1,129,500元
7	文化段268地號土地	36,000元	73.09	1/2	1,315,620元
8	文化段269地號土地	36,000元	46.94	1/2	844,920元
9	文化段237地號土地	32,640元	2331.02	19573/100000	14,892,018元
10	文化段236地號土地	33,509元	42.94	1/2	719,438元
11	文化段238地號土地	34,000元	78.75	1/2	1,338,750元
12	文化段239地號土地	34,000元	33.33	1/2	566,610元
13	文化段240地號土地	34,000元	50.32	1/2	855,440元
14	文化段241地號土地	34,000元	23.07	1/2	392,190元
15	文化段242地號土地	34,000元	37.88	1/2	643,960元
16	文化段237地號土地	32,640元	2331.02	30427/100000	23,150,229元
17	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2 90地號土地	15,600元	1739	1/3	9,042,800元
18	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2 90-1地號土地	15,600元	1261	1/3	6,557,200元
合 計					71,311,076元